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693.7452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4%，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834,424.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693.745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65,532.3689 万股的 1.01%，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42859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94.87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4,794.87 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缴款人数 73 人，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 4,794.87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4,794.87 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以上认购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44 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693.7452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5,532.3689 万股的 1.01%，过户价格为 1.78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各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

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